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玉華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8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47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639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中小學「學生課業學習輔助教材（含紙本及數位等模
式）購買權益」一案，請各校協助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
第111007525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75次會議紀錄裁示事項（略
以），市售中小學學生課業學習輔導教材多以學齡階段學
生（童）為對象提供之升學導向相關商品及服務，為導正
交易秩序，落實保護消費者權益，於教育部研擬「訂定定
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之規劃期間，透過學校
體系加強教育宣導。

三、承上，請各校協助宣導，家長購買市售中小學學生課業學
習輔助教材前，應留意相關購買權益（如費用金額、給付

民族實中 11107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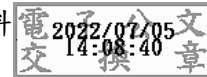


OHAA1116004911

方式、教材費用包括之項目、不包括之項目、數位教材使用期限之合理性等），另除約定項目外，業者不得以其他方式變相或額外收取費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